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其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根据《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主体资格、授权批准、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行人的发起人（包括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等方面的有关文件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详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沟通。

在前述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和保证，即：发行

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或书面证言，其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证明、陈述等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果、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不得因不合理或不完整的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律师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如因不合理或不完整的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应对此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并确认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次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责任声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

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对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确信并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有关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现就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于 1996 年 5 月 27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持有证号为：01009610021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法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写字楼三层。邮政编码：100006。

本所为从事诉讼及非诉讼包括证券、投资、金融、知识产权等法律事务的综合性律师机构。在非诉业务方面，为企业提供：首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资产重组、收购兼并；企业改制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等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字的律师为温焯律师和徐孔涛律师。

温焯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毕业，曾在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0120012103352。

温焯律师已完成或协助完成的 A 股发行人律师项目有：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A 股）、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等证券业务。

联系电话：010-65280915、65288888

传 真：010-65226989

电子邮件：wenye@splf.com.cn

徐孔涛律师，西北政法学院毕业，先后在北京市大众旭业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010089110180。

徐孔涛律师作为发行人律师完成的项目有佛山兴华股份有限公司配股（A股）；作为承销商律师完成的项目有太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股（A股）等证券业务。

联系电话：010-65283091、65288888

传 真：010-65226989

电子邮件：xukt@splf.com.cn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与发行人签署《法律顾问协议》后，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向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对发行人发行项目中所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并提供律师咨询意见；
- 2、审查发行人与发行项目相关的原始文件；
- 3、帮助或代表发行人与各有关单位、机构就发行项目的相关事宜进行协调、谈判并起草、签署各种文件；
- 4、帮助发行人准备应向中国证监会呈交的各类有关文件；
- 5、根据对发行人发行项目的程序性条件和实质性条件的审查，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6、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发行人法律顾问应承担的其他法律工作。

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后，本所成立了由两名签字律师牵头的工作小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意见，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参加本次发行工作的相对固定的三名律师，在发行人办公场所和本所办公地进行了细致尽职的工作，工作时间自2006年10月至本

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1、2006年10月26日，本所律师赴发行人所在地——湖北省武汉市，参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共同召开的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本次发行方案与上述机构进行讨论协商，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与平安证券负责本次发行事宜的项目负责人及发行人项目组成员进行了沟通。

2、2006年10月27日，本所律师与平安证券、信永中和召开会议，听取平安证券介绍发行人的情况和准备本次发行的情况，参与讨论本次发行方案及申报材料制作的初步工作安排。

3、2006年10月28日，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备忘录（一）——尽职调查清单，列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核查验证所必需的相关文件。

4、2006年10月29日，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备忘录（二），就发行人主体资格、历史沿革等问题请发行人提供专项资料。

5、2006年10月30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同发行人、平安证券进行逐条沟通。

6、2006年10月31日，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备忘录（三），就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等问题请发行人提供专项资料。

7、2006年11月1日，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备忘录（四），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关联方等问题请发行人提供专项资料，并组织发行人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就上述问题进行

深入了解和沟通。

8、2006年11月2日，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备忘录(五)，就发行人资产状况等问题请发行人提供专项资料，并会同发行人相关人员一起往发行人车间、仓库等地进行实地核查。

9、2006年11月3日，本所律师参加了平安证券组织的发行人第一次辅导工作，就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向发行人进行专题授课。

10、2006年11月4日，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备忘录(六)，就发行人纳税状况请发行人提供专项资料。

11、2006年11月13日，本所律师参加了发行人组织的中介机构第二次协调会，就各家中介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发行人所存在的问题会同平安证券、信永中和向发行人进行全面的了解和清查，听取发行人的解释说明，各家机构提出解决思路。

12、2006年11月14日，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备忘录(七)，请发行人就其重大资产变化及股本股权变动专项提供相关资料。

13、2006年11月15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第二次授课辅导，就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则，对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

14、2006年11月17日，本所律师请发行人提供发行人、发行人董事会、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出具的相关说明与承诺函。

15、2006年11月18日，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备忘录(八)，请发行人补充提供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文件。

16、2006年11月19日，本所律师开始起草《律师工作报告》。

17、2006年12月7日，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备忘录（九），请发行人补充提供资产及历史沿革方面的资料，并就下一步工作安排向发行人提出备忘。

18、2006年12月16日，本所律师完成《律师工作报告》（第一稿）。

19、2006年12月26日，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发行人召开的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20、2006年12月27日，本所律师参加了发行人组织的中介机构第三次协调会，就发行人目前阶段的相关问题会同平安证券、信永中和向发行人进行全面的了解和清查，听取发行人的解释说明，各家机构提出解决思路；并对下一步工作的安排制订工作计划。

21、2006年12月28日，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备忘录（十），请发行人补充提供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等方面的资料。

22、2007年1月3日——1月5日，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制作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资料。

23、2007年2月6日，本所律师再赴发行人所在地，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备忘录（十一），请发行人补充提供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需的其他文件。

24、2007年2月7日，本所律师继续修改《律师工作报告》，并开始起草《法律意见书》。

25、2007年2月8日，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

26、2007年2月9日，本所律师参加了发行人、平安证券组织的《招股说明书》讨论会，认真听取了信永中和关于发行人财务分析的内容，并对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了讨论。

27、2007年2月9日——2月10日，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办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

28、2007年2月11日，本所律师完成《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稿）。

29、2007年2月26日至2007年3月12日，本所律师继续完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30、2007年3月15日，本所律师完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相关情况的专项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2007年1月18日，发行人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向全体股东发出了于2007年2月8日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发行人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2月8日在武汉市老武黄公路42号凡谷电装大楼四楼一号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7,951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9.39%。会议由董事长孟庆南先生主持。

3、2007年2月8日，发行人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上市的议案》。会议采取逐项

投票表决方式，以 7,951 万股同意，零股反对，零股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数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的《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实施后，以公司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发行 5,3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对象：在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帐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4) 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6) 本次发行 A 股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4、2007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会议采取逐项投票表决方式，以 7,951 万股同意，零股反对，零股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后，拟将募集资金投入以下项目：

(1) 投资人民币 43,755.52 万元用于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一体化加工建设项目；

(2) 投资人民币 25,265.35 万元用于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项目；

(3) 投资人民币 11,344.00 万元用于数字移动通信隔离器模块产业化项目；

(4) 投资人民币 10,995.66 万元用于武汉凡谷电子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5) 投资人民币 4,655.14 万元用于武汉凡谷电子信息化建设项目。

5、2007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事宜的议案》。会议采取逐项投票表决方式，以 7,951 万股同意，零股反对，零股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在本次发行前对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方案和募集办法进行修改；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4）授权董事会就本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有关的事宜；

（7）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2007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会议采取逐项投票表决方式，以 7,951 万股同意，零股反对，零股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若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则在发行人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登记在册股东每 10 股送 10 股）实施后，本次股票发行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人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7、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名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

3、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决议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经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股函[2002]61 号文批准，由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而进行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已通过 2005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于 1989 年 10 月 20 日；注册号：4201002171213；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关东科技园三号区二号楼；法定代表人：孟庆南；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 万元；实收资本 16000 万元；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的经营范围为：通讯、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研制、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线路安装；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零售兼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发行人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期限为 198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发行人已通过 2005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

成立于 1989 年 10 月 20 日，系由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折股而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3、根据湖北众联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02]第 102 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武众会[2002]406 号）等资料，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拥有的、用于折股的净资产已经完整地投入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的合理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及决议的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自然人王丽丽和孟庆南均持有发行人 39.8250% 的股份，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

6、根据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财务报告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06CDA1005）、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武汉德威斯电子有限公司。武汉德威斯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270 万元，占武汉德威斯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90%。

武汉德威斯电子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股东王丽丽的控股子公司，2006

年11月27日，王丽丽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丽丽将其持有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按照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06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作价转让给发行人。2006年12月13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了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和股东的变动。

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拥有通过2005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2176357；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丽丽；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东湖开发区关山二路关东科技园5-2号4038、4058-2；经营范围：微波和射频器件、部件与系统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营业期限：2003年5月8日至2032年5月7日。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咸宁市金湛电子有限公司。咸宁市金湛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12日，发行人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咸宁市金湛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80%。

咸宁市金湛电子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股东王丽丽的控股子公司，2006年11月27日，王丽丽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丽丽将其持有咸宁市金湛电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按照咸宁市金湛电子有限公司截至2006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作价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咸宁市咸安区工商局于2006年12月18日作出的《公司变更通知书》，发行人已经工商核准成为咸宁市金湛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

咸宁市金湛电子有限公司拥有通过2005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23002100676；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丽丽；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咸宁市咸安区宝塔镇（原宝塔镇政府）；经营范围：通信产品压铸加工件、通信射频连接器、通信微波隔离器等通信配套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及销售。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鄂州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鄂州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16日，发行人出资人民币1,980万元，占鄂州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99%。鄂州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7001208590；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法定代表

人王丽丽；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鄂州市华容区华容镇周汤村（汉华苑院内）；经营范围：通信设备制造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需审批的，必须持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了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合法存续，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拥有的、用于折股的净资产已经完整的投入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7、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三、 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过审查后认为：

（一）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通讯、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研制、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线路安装;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零售兼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是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子系统及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该等主营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然人王丽丽和孟庆南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由其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审查,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独立的生产、研发、销售部门,拥有独立从事生产、研发、销售的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 经核查,发行人的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签约主体一方当事人签署。

(5)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2、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1) 经核查, 发行人系以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折股而进行整体变更的基础上, 由自然人孟庆南、王丽丽、王凯、黄勇、左世雄和张建权共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众联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对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 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2002]第102号), 截止2002年9月30日,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为82,276,059.12元。2002年11月9日,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自然人孟庆南、王丽丽、王凯、黄勇、左世雄和张建权签署了《净资产处理协议》, 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2)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武众会[2002]406号), 截止2002年9月30日, 发行人已经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投入的净资产82,276,059.12元, 其中注册资本80,000,000元, 资本公积金2,276,059.12元。

(3) 根据发行人2004年、2005年和2006年财务报告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06CDA1005),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 发行人现时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现时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4) 经现场核查,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厂房、生产和研发设备。

3、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 经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确认, 截至2006年12月31日, 发行人员工共2091人, 全部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

(2) 经核查, 根据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缴费证明, 发行人已参加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 并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了各项保险基金。

根据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0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遵照《劳动法》相关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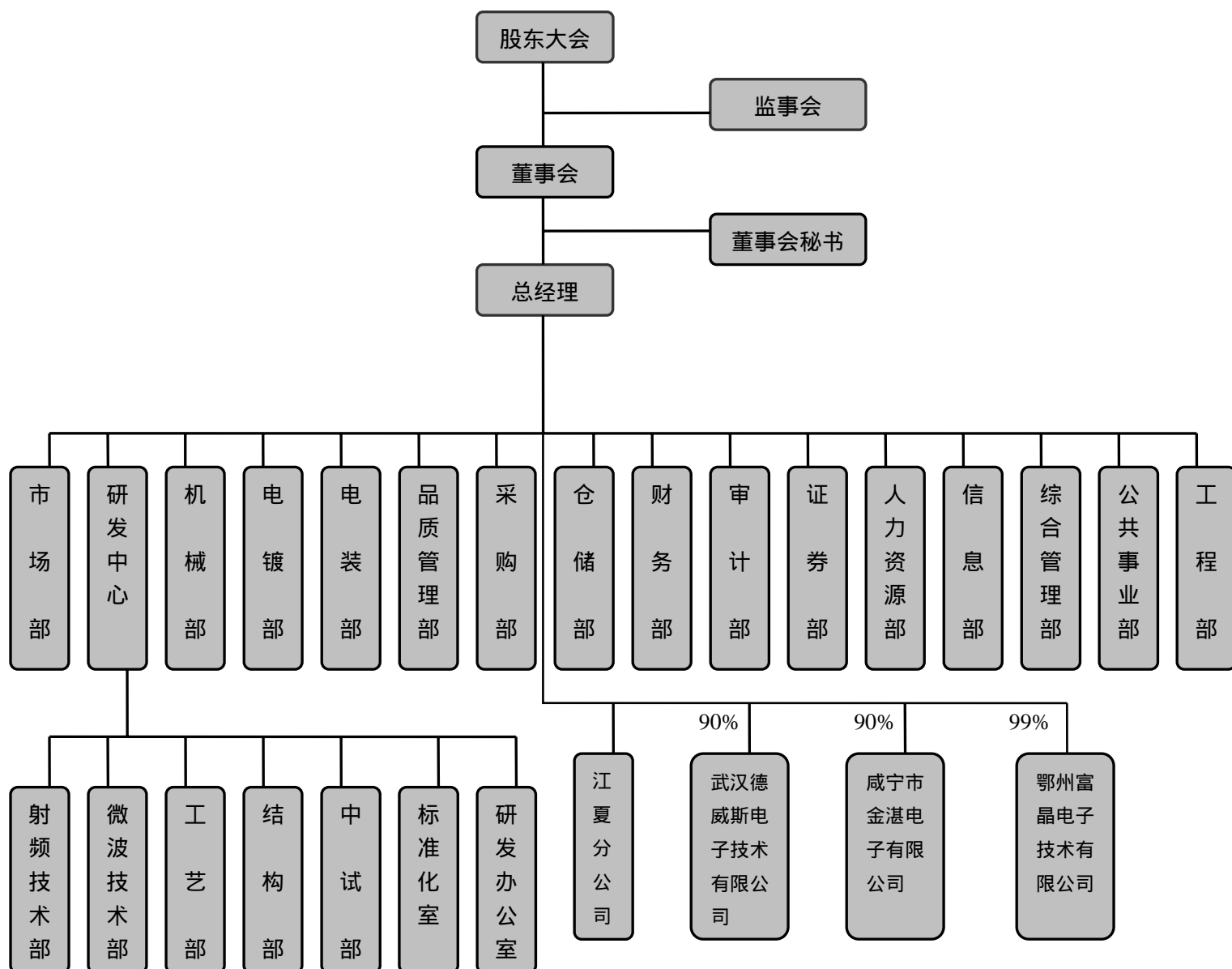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负责人）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它内部制度的规定。

4、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设有市场部、研发中心、机械部、电镀部、电装部、品质管理部、采购部、仓储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人力资源部、信息部、综合管理部、公共事业部和工程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拥有江夏分公司和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咸宁市金湛电子有限公司、鄂州富晶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三家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2) 经现场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3) 经现场核查，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

5、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 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共 20 人。

(2)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5210-00041639)，发行人已在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市洪山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帐号：2210201000450。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 发行人已在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办理贷款卡，流水号为：4201070000074994。

(4)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均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借款人签署，并承担相应义务。

(5)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税务登记证编号为国税字 420101177662018 号和鄂地税武字 420101177662018 号。

(6) 发行人已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6、发行人的自主经营能力

发行人以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子系统及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主营业务。该等主营业务具有较高的企业管理水平、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较完善的产、供、销系统和良好的市场信誉，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2、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独立完整。
- 3、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4、发行人的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5、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改，并对《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上述规则、制度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发行人之辅导机构平安证券及本所对发行人所进行的上市辅导之效果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证监局对发行人进行的上市辅导验收，同时根据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发行人对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自查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要求，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3.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3.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对发行人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查验，并经对发行人审计机构的征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经对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发行人所提供的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5.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5.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5.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5.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严格查验，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发行人不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担保；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现时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财务报告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06CDA1005), 并经对发行人书面承诺的合理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状况相符,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财务报告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06CDA1005) 和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 根据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财务报告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06CDA1005), 并经对发行人所提供相关材料的合理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其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发行人财务报表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

(4) 经对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合同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资料的合理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完整, 发行人根据关联交易的重要性对关联交易进行适当披露, 发行人现时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财务报告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06CDA1005),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 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67,507,096.78 元、人民币 99,325,363.13 元和人民币 174,906,059.94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6) 根据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财务报告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06CDA1005),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 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45,755,678.61 元、人民币 64,272,566.05 元和人民币 265,824,346.21 元, 累计已经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7) 根据发行人已通过 2005 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 已经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8)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06CDA100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价值人民币 54,650,110.71 元, 扣除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为 0,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9)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06CDA100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0)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06CDA1005) 及有关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纳税材料、发行人享有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的证明文件的合理查验, 发行人依法纳税, 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其享有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1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 发行人现时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2) 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申报文件的合理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和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13) 根据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财务报告以及信永中和出具

的《审计报告》(XYZH/2006CDA1005),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3.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3.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3.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13.4)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13.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13.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1) 投资人民币 43,755.52 万元用于“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一体化加工建设项目”。

经核查,“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一体化加工建设项目”已获得鄂州市华容区经济发展局 2007 年 2 月 8 日核发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07070340140006)。

根据湖北省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3 月 5 日做出的《关于鄂州富晶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一体化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函[2007]83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一体化加工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

(1.2) 投资人民币 25,265.35 万元用于“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项目”。

经核查,“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项目”已获得武汉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 2007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07010040140006)。

根据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1 月 29 日做出的《武汉市环保局关于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环审[2007]8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项目”建设实施。

(1.3) 投资人民币 11,344.00 万元用于“数字移动通信隔离器模块产业化项目”。

经核查,“数字移动通信隔离器模块产业化项目”已获得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07010040140009)。

根据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1 月 29 日做出的《武汉市环保局关于数字移动通信隔离器模块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环审[2007]7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数字移动通信隔离器模块产业化项目”建设实施。

(1.4) 投资人民币 10,995.66 万元用于“武汉凡谷电子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经核查,“武汉凡谷电子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获得武汉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2007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07010040140008)。

根据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1 月 29 日做出的《武汉市环保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环审[2007]9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武汉凡谷电子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建设实施。

(1.5) 投资人民币 4,655.14 万元用于“武汉凡谷电子信息化建设项目”。

经核查,“武汉凡谷电子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获得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07010040140012)。

发行人上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07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不涉及与关联方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也不会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3) 经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4) 根据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立项分析及审批部门的相关意见，同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是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5)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运用的表述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6)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审批部门的意见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运用的表述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8)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9) 经对发行人所提供材料的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召开了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专项存储制度》，

发行人董事会正在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设立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经逐项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前身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

1、1989年7月1日，武汉市政府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成立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的批复》（武新管二字[1989]22号），同意成立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经济实体，并挂靠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创业者中心。

2、1989年10月20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企业法人核准登记注册通知》，核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登记注册，并向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7766201-8；住所：武汉市洪山区东湖村特1号；法定代表人：王丽丽；注册资金：3万元；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无线电通信、通信终端设备组网与开发；电子仪器、电子玩具、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

3、1992年6月18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注册通知》，核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注册资金由3万元增至8.6万元，并向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7766201-8；住所：武汉市珞瑜路182号；法定代表人：王丽丽；注册资金：8.6万元；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无线电通信、通信终端设备组网与开发；电子仪器、电子玩具、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

4、1996年5月20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注册通知》，核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注册号由17766201-8变更为

3001983-3-01，并向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001983-3-01；住所：武汉市珞瑜路 182 号；法定代表人：王丽丽；注册资金：8.6 万元；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无线电通信、通信终端设备组网与开发；电子仪器、电子玩具、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

（二）发行人由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变更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998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 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清字[1998]9 号），要求对“挂靠”集体企业的性质进行甄别，经过清产核资，对于经核实实为私营或个人性质的企业，由各级清产核资机构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部门限期办理变更企业经济性质和税务登记。1998 年 5 月 10 日，武汉市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武汉市经济委员会、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汉市地方税务局和武汉市政府集体企事业办公室联合转发了《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武集清办[1998]4 号）。1999 年 2 月 2 日，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上述文件的精神，发出了《东湖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开展区内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武新管企字[1999]3 号），决定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内“挂靠”的集体企业进行清产核资。

2、发行人的前身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为挂靠在北京东湖新技术创业者中心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湖北阳光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于 1999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鄂阳光审字[1999]118 号），认定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虽在成立之初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但其资金来源实际为个人投资。

3、1999 年 8 月 6 日，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集体企业清产核资领导小组作出《关于同意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改制的批复》（武东集清办[1999]20 号），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集体企业清产核资领导小组根据上述文件的精神和湖北阳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鄂阳光审字[1999]118 号审计报告，认定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系个人投资；同意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原则同意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股东对现有资产的划分的约定意见，其中王丽丽 725 万元，

占 50%；孟庆南 725 万元，占 50%。

4、1999 年 5 月 5 日，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全体出资人作出《承诺书》，承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变更为武汉凡谷电子有限公司后，原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的一切债权、债务（包括应交税金）均由变更后的武汉凡谷电子有限公司承担。

1999 年 5 月 7 日，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全体出资人作出《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改组为有限公司的决定》，全体股东同意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改组前企业形成的资产、负债由企业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承担；改组前企业净资产由企业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

1999 年 6 月 16 日，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全体出资人作出拟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王丽丽、孟庆南各拿出 70 万元奖励给六名员工作为出资。

5、1999 年 6 月 14 日，湖北阳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鄂阳光评字[1999]第 021 号），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27,996,237.51 元，负债总额为 13,365,955.35 元，净资产总额为 14,630,282.16 元。上述经评估的净资产转为武汉凡谷电子有限公司的资本金。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的出资人王丽丽对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享有五笔合计 372,450 元的债权。1999 年 8 月 20 日，王丽丽书面同意将其对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享有的 372,450 元债权中，转出 369,717.84 元作为资本投入武汉凡谷电子有限公司。

6、1999 年 9 月 28 日，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解除挂靠关系协议书》，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改制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凡谷研究所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解除挂靠关系。

7、1999 年 8 月 28 日，湖北阳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鄂阳光验字[1999]第 051 号），验证截止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凡谷电子有限公司

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1500 万元，上述出资包括改制前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的净资产 14,630,282.16 元、股东王丽丽对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的债权 369,717.84 元。

8、1999 年 10 月 18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武汉市企业转制变更通知书》，核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转制变更为武汉凡谷电子有限公司，并向武汉凡谷电子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02171213；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关东科技园三号区二号楼；法定代表人：孟庆南；注册资金：1500 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通讯、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研制、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线路安装；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零售兼批发。经营期限：198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

（三）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02 年 9 月 23 日，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召开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做出同意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2002 年 11 月 4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002 年 11 月 4 日，湖北众联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对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2002]第 102 号），截止 2002 年 9 月 30 日，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为 82,276,059.12 元。

4、2002年11月9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自然人孟庆南、王丽丽、王凯、黄勇、左世雄和张建权签署了《净资产处理协议》，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5、2002年11月9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孟庆南、王丽丽、王凯、黄勇、左世雄和张建权出具《承诺书》，共同承诺在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债权和债务由发行人承继。

6、2002年11月9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孟庆南、王丽丽、王凯、黄勇、左世雄和张建权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一致同意：以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按照其原在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比例，以相应享有的净资产折为发起人股份，投入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由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2002年11月11日，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众会[2002]406号），验证截止2002年9月30日，发行人已经收到其全体发起人股东孟庆南、王丽丽、王凯、黄勇、左世雄和张建权投入的净资产82,276,059.12元，其中注册资本80,000,000元，资本公积金2,276,059.12元。

8、2002年12月12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设立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鄂政股函[2002]61号），同意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由发行人各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其中孟庆南认购368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46%；王丽丽认购368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46%；王凯认购4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5%；黄勇认购8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左世雄认购8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张建权认购8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

9、2002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出席本次

会议的股东共六名，代表发行人 100% 的股份。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净资产处理协议的议案》、《筹备设立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报告》、《公司章程》、《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等议案。

10、200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发出《武汉市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变更为 8,000 万元。同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2171213；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关东科技园三号区二号楼；法定代表人：孟庆南；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的经营范围为：通讯、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研制、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线路安装；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零售兼批发；经营期限为 198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是按照《公司法》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涉及的改制重组行为符合行为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发行人设立行为而引致的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行为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

发行人现时共有 52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其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共 4 名，为孟庆南、王丽丽、王凯和黄勇（发行人另外两名发起人股东张 Jian 权和左世雄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已经分别于 2003 年和 2005 年转让给发行人的股东王丽丽、孟庆南和孟凡博，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孟庆南，男，汉族，中国籍。出生于 1958 年 5 月 21 日，住址：武汉市洪山区石牌岭东一路 27-2-6 号。身份证号：420102195805211016。孟庆南现时持有发行人 6,37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9.8250%。

王丽丽，女，汉族，中国籍。出生于 1951 年 3 月 25 日，住址：武汉市洪山区石牌岭东一路 27-2-6 号。身份证号：420102195103251021。王丽丽现时持有发行人 6,37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9.8250%。

孟庆南和王丽丽为夫妻关系。

王凯，男，汉族，中国籍。出生于 1964 年 9 月 29 日，住址：武汉市江汉区汉寿里 19 号。身份证号：420103640929243。王凯现时持有发行人 7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8750%。

王凯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王丽丽之弟。

黄勇，男，汉族，中国籍。出生于 1970 年 10 月 20 日，住址：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路 268-58-3-9 号。身份证号：42010619701020081X。黄勇现时持有发行人 15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9750%。

2、发行人的股东孟凡博系 2005 年受让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左世雄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后，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

孟凡博，曾用名孟若谷，男，汉族，中国籍。出生于 1982 年 10 月 23 日，住址：武汉市洪山区石牌岭东一路 15-012-6 号。身份证号：420111198210234016。孟凡博现时持有发行人 1,9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

孟凡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孟庆南和王丽丽之子。

3、发行人其他 47 名自然人股东系 2006 年受让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孟庆南、王丽丽、王凯和黄勇的部分股权后，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其中，王凌和王莉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王丽丽之妹。

发行人其他 47 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
1	杨志敏	20	0.1250	420983197911300013
2	钟伟刚	20	0.1250	420111197706075595
3	汪 青	14	0.0875	420111196807034042
4	戴方莲	14	0.0875	420111196810055047
5	艾 平	14	0.0875	420400561212184
6	周华平	10	0.0625	422301197210266216
7	吴国祥	10	0.0625	420105196706190815
8	许国良	10	0.0625	42011119761112581X
9	李建伟	10	0.0625	442821711113427
10	荣金堂	10	0.0625	420106196509174492
11	万正洋	10	0.0625	4201023198009122072
12	朱 晖	10	0.0625	420122197811200051
13	王 凌	10	0.0625	42010319611120244X
14	李 明	10	0.0625	422425791205819
15	汪 敏	8	0.0500	420111810106555
16	易绍平	8	0.0500	210112197610114016
17	沈爱国	8	0.0500	422101761217391
18	雷作为	8	0.0500	422422780326211
19	荆剡林	8	0.0500	420802197808187311
20	石 权	8	0.0500	420222197405222875

21	黄习坤	8	0.0500	422327197302020719
22	王莉萍	8	0.0500	420103195512222447
23	田 明	8	0.0500	420106660715441
24	谭 政	8	0.0500	42012219800810441X
25	袁 波	8	0.0500	420104197308101619
26	杨 红	8	0.0500	23020419720301122X
27	张 军	8	0.0500	420106197002123236
28	邢遇生	8	0.0500	420111196111271314
29	甘 雄	8	0.0500	450403720610093
30	毕新发	8	0.0500	420106194801064419
31	刘 松	8	0.0500	420106691013403
32	陈一波	8	0.0500	420107195203081535
33	吕传明	5.6	0.0350	420106195504244012
34	张利军	5.6	0.0350	420111197302195574
35	胡银川	5.6	0.0350	420123770623621
36	李艳华	5.6	0.0350	422428197202084821
37	严其军	5.6	0.0350	420112196412143312
38	何 婵	5.6	0.0350	420111197802025600
39	王 波	5.6	0.0350	420106197701242031
40	金 锐	5.6	0.0350	421003800921153
41	彭新海	5.6	0.0350	420112197604063012
42	熊 芳	5.6	0.0350	420107197606172027
43	金速鹏	5.6	0.0350	421123197710045213
44	白云鹏	5.6	0.0350	622425198101241210
45	刘金龙	5.6	0.0350	420881198104020732
46	陈 军	5.6	0.0350	42242719771008133X
47	吴国胜	5.6	0.0350	420700196805061219
合计		400	2.5	

4、经核查，发行人的 52 名股东均为中国籍自然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主体资格。

5、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和王丽丽女士的书面承诺，孟庆南先生和王丽丽女士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第三大股东孟凡博先生的书面承诺，孟凡博先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产

1、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武汉凡谷电子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2、2002 年 11 月 4 日，湖北众联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对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2002]第 102 号），截止 2002 年 9 月 30 日，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为 82,276,059.12 元。

3、2002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自然人孟庆南、王丽丽、王凯、黄勇、左世雄和张建权签署了《净资产处理协议》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4、2002 年 11 月 11 日，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众会[2002]406 号），验证截止 200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其全体发起人股东孟庆南、王丽丽、王凯、黄勇、左世雄和张建权投入的净资产

82,276,059.12 元，其中注册资本 80,000,000 元，资本公积金 2,276,059.12 元。

5、发行人设立时，股东折股投入发行人的净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将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股东孟庆南现时持有发行人 6,37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9.8250%；发行人的股东王丽丽现时持有发行人 6,37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9.8250%。孟庆南和王丽丽作为夫妻，合计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9.65%，该两名股东合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孟庆南和王丽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为中国籍自然人，具备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主体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4、发行人设立时，股东折股投入发行人的净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将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孟庆南和自然人王丽丽。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前身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设立时集资人出资情况

1、经核查，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系经武汉市政府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成立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的批复》（武新管二字[1989]22号）批准后设立，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经济实体，并挂靠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创业者中心。

2、经核查，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成立时，集资人为自然人王丽丽、孟庆南、王平、魏慧敏、向志贞、周文彬、张贵贞、宗利和东湖高新技术创业者中心，九名股东共集资人民币3万元。

3、经核查，武汉市会计师事务所武昌分所于1989年5月5日出具《企业申请验资报告表》，验证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王丽丽等9人的3万元集资款已于1989年3月18日存入武珞路办事处中南商业大楼储蓄所。

（二）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集资人的变动

1、1991年1月28日，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全体集资人作出《股权转让决议》，同意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集资人王平、魏慧敏、向志贞、周文彬、张贵贞和宗利放弃出资，并申请转让认股权，将集资额转让给王丽丽和孟庆南。

2、1990年12月20日，王平、张贵贞、宗利与王丽丽，周文彬、魏慧敏、

向志贞与王丽丽、孟庆南分别签订《股权转让书》，王平、魏慧敏、何志贞、周文彬、张贵贞、宗利将对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合计 2.7 万元的出资分别转让给王丽丽和孟庆南。

3、1990 年 12 月 24 日，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的集资人东湖高新技术创业者中心退出其在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的全部出资人民币 3,000 元。

4、本次集资人出资变动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的集资人变更为自然人王丽丽和孟庆南。

（三）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增资

1、1992 年 6 月 18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注册通知》，核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注册资金由 3 万元增至 8.6 万元，出资人为自然人王丽丽和孟庆南，两名出资人的出资各占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注册资金的 50%。

2、1992 年 4 月 21 日，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做出《企业法人登记审验注册资金报告书》，申报注册资金总额 8.6 万元，其中企业固定资金 5.09 万元、企业流动资金 3.51 万元。武汉市审计事务所在《企业法人登记审验注册资金报告书》上作为验资机构签章，验证依据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 199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平衡数，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可供注册资金总额 8.6 万元，其中企业固定资金 5.09 万元、企业流动资金 3.51 万元。

（四）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

1、1999 年 6 月 16 日，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全体出资人作出拟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王丽丽、孟庆南各拿出 70 万元奖励给六名员工作为出资。

2、1999 年 8 月 6 日，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集体企业清产核资领导小组作出《关

于同意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改制的批复》(武东集清办[1999]20号),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集体企业清产核资领导小组根据上述文件的精神和湖北阳光会计师事务所的上述审计报告,认定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系个人投资;同意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原则同意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股东对现有资产的划分的约定意见,其中王丽丽 725 万元,占 50%;孟庆南 725 万元,占 50%;同意凡谷研究所在改制中,股东王丽丽和孟庆南将部分股权奖励给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部分内部员工。

3、1999 年 8 月 25 日,拟改制设立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股东孟庆南和王丽丽各自出让部分股份给相关人员,并签订《股权赠与协议书》及《股权赠与方与受让方协议书》。

4、1999 年 8 月 26 日,王丽丽与王凯签订《股权赠与协议书》及《股权赠与方与受让方协议书》,王丽丽将 60 万元股份赠与王凯;

1999 年 9 月 2 日,王丽丽与高治龙签订《股权赠与协议书》及《股权赠与方与受让方协议书》,王丽丽将 10 万元股份赠与高治龙;

1999 年 9 月 3 日,孟庆南与张建功签订《股权赠与协议书》及《股权赠与方与受让方协议书》,孟庆南将 10 万元股份赠与张建功;

1999 年 9 月 3 日,孟庆南与柳松签订《股权赠与协议书》及《股权赠与方与受让方协议书》,孟庆南将 20 万元股份赠与柳松;

1999 年 9 月 3 日,孟庆南与黄勇签订《股权赠与协议书》及《股权赠与方与受让方协议书》,孟庆南将 20 万元股份赠与黄勇;

1999 年 9 月 3 日,孟庆南与左世雄签订《股权赠与协议书》及《股权赠与方与受让方协议书》,孟庆南将 20 万元股份赠与左世雄。

5、1999 年 8 月 28 日,湖北阳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鄂阳光验字[1999]第 051 号),验证截止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已收到孟庆南等 8 名股东投入的资本 1,500 万元。

6、根据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改制设立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改制设立武汉凡谷电子技

术有限责任公司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孟庆南出资 680 万元，王丽丽出资 680 万元，王凯出资 60 万元，柳松出资 20 万元，黄勇出资 20 万元，左世雄出资 20 万元，张建功出资 10 万元，高治龙出资 10 万元。

（五）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动

1、经核查，2000 年 4 月 5 日，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柳松将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丽丽，高治龙和张建功各自将其持有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孟庆南。

2、经核查，2000 年 4 月 22 日，高治龙与孟庆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高治龙将全部 10 万股股权转让给孟庆南。

2000 年 4 月 22 日，张建功与孟庆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建功将全部 10 万股股权转让给孟庆南。

2000 年 4 月 5 日，柳松与王丽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柳松将全部 20 万股股权转让给王丽丽。

3、经核查，2000 年 5 月 17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发出《武汉市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为孟庆南、王丽丽、王凯、黄勇和左世雄。其中孟庆南出资 700 万元，王丽丽出资 700 万元，王凯出资 60 万元，黄勇出资 20 万元，左世雄出资 20 万元。

（六）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动

1、经核查，2002 年 6 月 24 日，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孟庆南将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建功，左世雄将 5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建功，王丽丽将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凯，黄勇将 5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凯。

2、经核查，2002 年 6 月 25 日，孟庆南与张建功签订《股本转让协议》，孟庆南将 10 万股股权转让给张建功。

2002 年 6 月 25 日，左世雄与张建功签订《股本转让协议》，左世雄将 5 万

股股权转让给张维权。

2002年6月25日,王丽丽与王凯签订《股本转让协议》,王丽丽将10万股股权转让给王凯。

2002年6月25日,黄勇与王凯签订《股本转让协议》,黄勇将5万股股权转让给王凯。

3、经核查,2002年9月20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武汉市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为孟庆南、王丽丽、王凯、黄勇、左世雄和张维权。其中孟庆南出资690万元,王丽丽出资690万元,王凯出资75万元,黄勇出资15万元,左世雄出资15万元,张维权出资15万元。

(七)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及股权结构

1、经核查,2002年11月9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孟庆南、王丽丽、王凯、黄勇、左世雄和张维权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一致同意以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按照其原在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比例,以相应享有的净资产折为发起人股份,投入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由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经核查,2002年12月12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设立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鄂政股函[2002]61号),同意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由发行人各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其中孟庆南认购3,68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46%;王丽丽认购3,68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46%;王凯认购4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5%;黄勇认购8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左世雄认购8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张维权认购8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

3、经核查,2002年11月11日,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众会[2002]406号),验证截止2002年9月30日,发行人已经

收到其全体发起人股东孟庆南、王丽丽、王凯、黄勇、左世雄和张建权投入的净资产 82,276,059.12 元，其中注册资本 80,000,000 元，资本公积金 2,276,059.12 元。

4、经核查，200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武汉市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股本结构的变更。

（八）发行人 2003 年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动。

1、经核查，2003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张建权向王丽丽、孟庆南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张建权将全部 8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丽丽和孟庆南，转让价格人民币 80 万元。

2、经核查，2003 年 8 月 28 日，孟庆南、王丽丽与张建权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张建权将全部 8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丽丽和孟庆南。

3、经核查，2003 年 9 月 15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武汉市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发行人股东变更为孟庆南、王丽丽、王凯、黄勇、左世雄。孟庆南持股 372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6.5%；王丽丽持股 372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6.5%；王凯持股 4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黄勇持股 8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左世雄持股 8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

（九）发行人 2005 年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动。

1、经核查，2005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05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左世雄向孟若谷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左世雄将全部 80 万元股权转让给孟若谷（现孟若谷姓名已变更为孟凡博）。

2、经核查，2005 年 9 月 12 日，孟若谷（现孟若谷姓名已变更为孟凡博）与左世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左世雄将全部 80 万元股权转让给孟若谷，转让

价格人民币 80 万元。

3、经核查，2005 年 9 月 27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武汉市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发行人股东变更为孟庆南、王丽丽、王凯、黄勇、孟若谷（现孟若谷姓名已变更为孟凡博）。孟庆南持股 372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6.5%；王丽丽持股 372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6.5%；王凯持股 4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黄勇持股 8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孟若谷持股 8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

（十）发行人 2006 年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动

1、经核查，2006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部分股东各自将其持有本公司 2.5%的股份分别转让给钟伟刚等 47 名本公司员工的议案》和《关于本公司股东王丽丽、孟庆南分别向股东孟若谷转让部分股权的议案》，发行人的四名股东孟庆南、王丽丽、王凯、黄勇同意各自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划出 2.5%的股份分别转让给钟伟刚等 47 名发行人员工，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 元；发行人股东王丽丽将其持有武汉凡谷公司 440 万股股份协商价格转让给股东孟若谷（现孟若谷姓名已变更为孟凡博）；发行人股东孟庆南愿将其持有武汉凡谷公司 440 万股股份按协商价格转让给股东孟若谷。

2、经核查，2006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四名股东孟庆南、王丽丽、王凯、黄勇分别与钟伟刚等 47 名发行人员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孟庆南、王丽丽、王凯、黄勇同意各自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划出 2.5%的股份分别转让给钟伟刚等 47 名发行人员工，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 元。

3、经核查，2006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股东王丽丽和股东孟若谷（现孟若谷姓名已变更为孟凡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东王丽丽将其持有武汉凡谷公司 440 万股股份（占武汉凡谷公司股本总额的 5.5%）转让给股东孟若谷，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4、经核查，2006年11月18日，发行人股东孟庆南和股东孟若谷（现孟若谷姓名已变更为孟凡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东孟庆南将其持有武汉凡谷公司440万股股份（占武汉凡谷公司股本总额的5.5%）转让给股东孟若谷，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

5、经核查，2006年12月13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发行人上述股东的变更。

（十一）发行人2007年增加股本总额

1、发行人于2007年2月8日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关于公司申请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发行人确定2006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以发行人8,000万股股本为基础，向全体登记在册的股东按照每10股送10股的方案分红。本次送股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由人民币8,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6,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6000万元。

2、2007年2月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6CDA1015），验证截至2007年2月8日，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8,000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16,000万股。

3、2007年2月13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由人民币8,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6,000万元。

4、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后，股东的持股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

（十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和历次股权及股本结构的变更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之资产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十三) 经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股东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未发现产权界定和确认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及股本结构的变更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 通讯、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研制、技术服务; 通信设备制造; 线路安装; 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零售兼批发;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子系统及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3、经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4、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06CDA1005), 发行人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 其主营业务突出。

5、经适当核查, 发行人具有自主生产经营能力, 经营活动合法, 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业务和方式未超出已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

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自然人王丽丽（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自然人孟庆南（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

（3）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自然人孟凡博（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

（4）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的自然人股东兼董事王凯（详细情况

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孟庆南的控股子公司：

(5.1) 武汉正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20日，孟庆南出资人民币97万元，占武汉正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97%。武汉正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拥有通过2005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2170043；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孟庆南；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洪山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3号地块；经营范围：通讯、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研制、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电子元器件零售兼批发；通信网络安装。营业期限：2003年1月20日至2033年1月19日。

(5.2) 南京迈格威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7月22日，孟庆南出资人民币31.5万元，占南京迈格威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42%。注册号：3201002003823；住所：南京市下关区中央门外东井村3号11幢；法定代表人：严敏；注册资本：75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电子器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器材、建材、普通机械、金属材料、家用电器、办公用品销售；生物、机电、轻化技术服务、开发、转让服务。

2006年12月15日，南京迈格威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孟庆南、严敏和王宏兵共同做出了《关于公司解散的股东会决议》和《关于成立清算组的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南京迈格威电子有限公司的经营，同意解散南京迈格威电子有限公司，并成立清算组。2006年12月27日，南京迈格威电子有限公司已经发出解散的债权债务清算公告，正在工商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6) 发行人的股东及董事王凯的参股子公司：

(6.1) 武汉协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王凯的参股子公司，王凯出资166.8万元，占武汉协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33.36%。武汉协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3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1002176253；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军；住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熊家咀特 1 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加工制造业务。

(6.2) 湖北国鑫投资有限公司，王凯的参股子公司，王凯出资 1,485 万元，占湖北国鑫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45%。湖北国鑫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3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2102184；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0 万元；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世纪广场 21 层；法定代表人：赵越；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商业、房地产投资业务。

(7)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7.1) 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咸宁市金湛电子有限公司

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咸宁市金湛电子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自然人王丽丽的控股子公司，2006 年 12 月 13 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2006 年 12 月 18 日经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王丽丽持有上述两家公司的股权已经全部转让给发行人。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咸宁市金湛电子有限公司已经变更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7.2) 鄂州富晶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2、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

(1.1)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06CDA1005)，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06 金额	2005 年金额	2004 年金额
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4,739.10	1,559.60
咸宁市金湛电子有限公司	--	57.00	--

武汉协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19.10	109.50	97.80
南京迈格威电子有限公司	84.00	178.10	270.20

(1.2) 发行人与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采购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以市场公允价格从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隔离器、接插件、电缆组件等产品,上述产品为发行人生产滤波器、双工器、射频子系统的必须材料。

(1.3) 发行人与咸宁市金湛电子有限公司发生的采购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以市场公允价格从咸宁市金湛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用于生产滤波器、双工器的金属腔体,该产品为发行人生产滤波器、双工器的基本原材料。

(1.4) 发行人与武汉协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以市场公允价格从武汉协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为谐振杆,该产品为发行人生产滤波器、双工器、射频子系统的必须材料。

(1.5) 发行人与南京迈格威电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以市场公允价格从南京迈格威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为隔离器,隔离器为发行人生产滤波器、双工器、射频子系统的必须材料。

(2) 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1) 2005年1月6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武汉汉口支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兴业银行武汉汉口支行借人民币700万元,履行期限为2005年1月6日至2005年4月6日。武汉工业国有投资公司为发行人的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2005年1月5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

公司与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位于关东工业园 3-3#楼 4 楼 17#工业厂房及所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武房权证湖字第 20040059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武新国用 2004 字第 040 号”）为武汉工业国有投资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上述借款的质押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反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相同：2005 年 1 月 6 日至 2005 年 4 月 6 日。

(2.2) 2006年11月6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06年20060580字120000003007号和2006年20060580字120000003008号)，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2006年11月6日至2007年11月6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发行人受让控股股东王丽丽持有的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咸宁市金湛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

(3.1) 2006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受让王丽丽等人持有金湛公司8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受让王丽丽持有德威斯公司90%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受让控股股东王丽丽持有的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咸宁市金湛电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表决时，发行人的关联董事回避。

(3.2) 2006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受让王丽丽等人持有金湛公司8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受让王丽丽持有德威斯公司90%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受让控股股东王丽丽持有的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咸宁市金湛电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表决时，发行人的关联股东回避。

(3.3) 2006年11月27日，王丽丽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丽丽将其持有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以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截止200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2006年11月27日，王丽丽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丽丽将其持有咸宁市金湛电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以咸宁市金湛电子有限公司

截止200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

(3.4) 2006年12月18日,咸宁市咸安区工商局发出的《公司变更通知书》,核准发行人成为咸宁市金湛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

2006年12月13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发行人成为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

(4)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4.1) 经核查,2004年至2005年,发行人向武汉正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其阶段性业务发展。2004年末发行人对武汉正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100万元,2005年末发行人对正维电子的其他应收款为600.40万元。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06CDA1005),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武汉正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已经向发行人全额偿还上述往来款项。

(4.2) 经核查,2006年末,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王丽丽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421.50万元,该款项系发行人应向王丽丽女士支付的收购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咸宁市金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5) 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5.1) 发行人200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5.1.1) 2005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2004年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与股东孟庆南、王丽丽、王凯控股和参股的子公司之间2004年度发生日常采购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了确认。表决时,发行人关联董事回避。

(5.1.2) 2005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对公司2004年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与股东孟

庆南、王丽丽、王凯控股和参股的子公司之间 2004 年度发生日常采购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了确认。表决时，发行人的关联股东回避。

(5.2) 发行人 200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5.2.1) 2005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 2005 年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进行预测的议案》，对发行人与股东孟庆南、王丽丽、王凯控股和参股的子公司之间 2005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采购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测。表决时，发行人的关联董事回避。

(5.2.2) 200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05 年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进行预测的议案》，对发行人与股东孟庆南、王丽丽、王凯控股和参股的子公司之间 2005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采购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测。表决时，发行人的关联股东回避。

(5.2.3) 200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 2005 年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与股东孟庆南、王丽丽、王凯控股和参股的子公司之间 2005 年度发生日常采购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了确认。表决时，发行人的关联董事回避。

(5.2.4) 200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对公司 2005 年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与股东孟庆南、王丽丽、王凯控股和参股的子公司之间 2005 年度发生日常采购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了确认。表决时，发行人的关联股东回避。

(5.3) 发行人 2006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5.3.1) 200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 2006 年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进行预测的议案》，对发行人与股东孟庆南、王丽丽、王凯控股和参股的子公司之间 2006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采购或销售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测。表决时，发行人的关联董事回避。

(5.3.2) 200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06 年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进行预测的议案》，对发行人与股东

孟庆南、王丽丽、王凯控股和参股的子公司之间 2006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采购或销售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测。表决时，发行人的关联股东回避。

(5.3.3) 2007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06 年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与股东孟庆南、王丽丽、王凯控股和参股的子公司之间 2006 年度发生日常采购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了确认。表决时，发行人的关联董事回避。

(5.3.4) 2007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新任的独立董事李燕萍、王征和马洪分别出具《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2006 年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意见》，三名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上述议案，认为发行人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获得正常经营所必需的原料产品，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以及公开、公平、公允的“三公”原则，具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量严格按照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 2006 年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进行预测的议案》所确定的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执行，未发现有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5.3.5) 2007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06 年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与股东孟庆南、王丽丽、王凯控股和参股的子公司之间 2006 年度发生日常采购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了确认。表决时，发行人的关联股东回避。

(6) 经核查，发行人新聘的独立董事马洪、李燕萍和王征通过对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的核查，出具《独立董事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2005、2006 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所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有不公之处以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情况。

4、经核查，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

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5、经核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行为。

6、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其中：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再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进行审议并表决。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九十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下列情形不视为关联交易：

- (一) 关联人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和红利；
- (二) 关联人购买公司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
- (三) 按照有关法规不视为关联交易的其它情形。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因关联董事回避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

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披露利益、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会议后向证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三) 审议并决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 300-3000 万元以内的交易；按交易类型或者同一关联人预计的全年发生额在 300-3000 万元以内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 30-300 万元以内的交易。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零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第三十九条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本规则第三十八条所称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形: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 (二)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 (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董事会具有行使本章程规定的以下对外投资、出售收购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该权限范围以及其他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

股东大会批准。

(三) 审议并决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 300-3000 万元以内的交易 ;按交易类型或者同一关联人预计的全年发生额在 300-3000 万元以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 30-300 万元以内的交易。

第十七条 根据《指导意见》，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5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4) 《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经董事会授权享有下列投资、决策权限：

(三) 决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交易 ;按交易类型或者同一关联人预计的全年发生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交易。

(5) 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原则和范围、决策程序、以及关联交易合同签订程序的要求。

(二) 同业竞争

1、经合理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的经营业务不相同，发行人没有与其从事相同产品和业务的情形，互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丽丽和孟庆南、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孟

凡博分别向发行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各自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4、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承诺和措施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

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协议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行为，是必要的、公允的，符合发行人最大利益，未发现有显失公平之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4、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年修订）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增设了独立董事，修改并规范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该等制度可以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5、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经合理查验，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已经公司相关程序决议通过，是合法、有效的。

6、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对有关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承诺和措施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产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股权、注册商标、专利权、生产经营设备、机动车辆。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拥有房产九处，合计面积 89,936.08 平方米。

1、发行人现时拥有房产八处,均为发行人自有的房产,合计面积 88,514.48 平方米。发行人拥有房屋产权证书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房产证号:武房权证湖字第 200500020 号;位置:东湖开发区武黄公路 42 号;该房产证明包括 11 栋合计面积 11,157.13 平方米的房产。

(2) 房产证号:武房权证湖字第 200502285 号;位置:东湖开发区武黄公路 42 号(原武汉微型电机厂);该房产证明包括 2 栋合计面积 8,232.88 平方米的房产。

(3) 房产证号:武房权证湖字第 200300549 号;位置: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 3-2 号楼;该房产证明包括 1 栋面积为 2,214 平方米的房产。

(4) 房产证号:武房权证湖字第 200606156 号;位置: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 3 号地;该房产证明包括 1 栋面积为 951.14 平方米的房产。

(5) 房产证号:武房权证湖字第 200606155 号;位置:关东科技工业园;该房产证明包括 1 栋面积为 1,042.54 平方米的房产。

(6) 房产证号:武房权证湖字第 200700766 号;位置:东湖开发区武黄公路 42 号;该房产证明包括 35 栋合计面积为 22,613.1 平方米的房产。

(7) 房产证号:武房权证湖字第 200701061 号;位置:东湖开发区武黄公路 42 号;该房产证明包括 1 栋面积为 15,573.36 平方米的房产。

(8) 房产证号:武房权证夏字第 200700955 号;位置:江夏经济开发区藏龙岛科技园;该房产证明包括 3 栋面积为 26,730.33 平方米的房产。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自有的房产一处,面积 1,421.6 平方米,其房屋产权证书的基本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武房权证湖字第 200400592 号;位置: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 3 号地;该房产证明包括 1 栋面积为 1,421.6 平方米的房产。

3、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咸宁市金湛电子有限公司拥有一处位于咸宁市咸安区凤凰工业园、面积约为 3,620 平方米的房产;咸宁市金湛电子有限公司已经取得该等房产所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咸安国用(2006)第 591 号)。根据咸宁市房产管理局咸安分局出具的《证明》及咸宁市金湛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咸宁市金湛电子有限公司拥有上述房产

的产权证明正在咸宁市房产管理局咸安分局申请办理过程中。

（二）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八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 357,946.17 平方米。

1、发行人拥有六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为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合计面积 290,900.77 平方米。发行人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基本情况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号：武新国用（2004）字第 027 号；位置：东湖开发区武黄公路 42 号；土地性质：工业用地；取得方式：出让；使用权期限至 2054 年 6 月；面积 34,631.22 平方米。

（2）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号：武新国用（2007）第 120 号；位置：东湖开发区老武黄公路 42 号；土地性质：工业用地；取得方式：出让；使用权期限至 2057 年 1 月 31 日；面积 34,787.99 平方米。

（3）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号：武新国用（2007）字第 010 号；位置：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园三号产业园；土地性质：工业用地；取得方式：出让；使用权期限至 2043 年 7 月；面积 244.59 平方米。

（4）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号：武新国用（2007）字第 009 号；位于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园；土地性质：工业用地；取得方式：出让；使用权期限至 2043 年 7 月；面积 235.52 平方米。

（5）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号：武新国用（2003）字第 075 号；位置：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园；土地性质：工业用地；取得方式：出让；使用权期限至 2043 年 7 月；面积 531.95 平方米。

（6）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号：夏国用（2005）字第 174 号；位于武汉市江夏区流芳长咀村；土地性质：工业用地；取得方式：出让；使用权期限至 2054 年 2 月；面积 220,469.5 平方米。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拥有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378.7 平方米，系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基本情况如下：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号：武新国用（2004）字第 040 号；位置：关东科技工业园 3#产业区；土地性质：工业用地；取得方式：出让；使用权期限至 2043 年 7 月；面积 378.7 平方米。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咸宁市金湛电子有限公司拥有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66,666.7 平方米，系咸宁市金湛电子有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基本情况如下：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号：咸安国用（2006）第 591 号；位置：咸安区凤凰山工业园；土地性质：工业用地；取得方式：出让；使用权期限至 2056 年 5 月；面积 66,666.7 平方米。

（三）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1）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时拥有 8 项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时间	商标期限	证号	说明
1	FINGU 凡谷	1998.11.7	10 年	1221102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2	FANGU 钒谷	1998.11.7	10 年	1221101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3	FINGU 凡谷	2001.9.21	10 年	1638489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4	FINGU 凡谷	2002.12.7	10 年	1974809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5	FINGU 凡谷	2003.1.7	10 年	2011035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
6	FINGU 凡谷	2003.2.7	10 年	1981923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7	FINGU 凡谷	2003.4.7	10 年	1993596	核定服务项目(第 40 类)
8	FINGU 凡谷	2003.3.14	10 年	1976798	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

（2）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 1 项“德威斯电子（DVC）”商标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申请日期：2005 年 11 月 11 日，申请号：4994877；类别：9。2006 年 2 月 17 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受理了上述申请，并发出《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ZC4994877SL）。

2、专利权：

(1) 发行人目前拥有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时间	期限	性质	专利号
1	300MHZ---1GHZ 低插损分相器	1998.9.5	十年	实用新型	ZL97209390.7
2	一种小型带状线带阻式双工器	1998.9.5	十年	实用新型	ZL97209388.5
3	由带通带阻滤波器组成的带通式双工器	1998.9.12	十年	实用新型	ZL97209479.2
4	提高带通滤波抑制度的带通带阻滤波器	1998.10.24	十年	实用新型	ZL97209391.5
5	分布参数式带阻带通双工器	1999.1.16	十年	实用新型	ZL97241047.3
6	一种串联式发射合路器	1999.4.22	十年	实用新型	ZL97209389.3
7	一种微带式带通带阻双工器	1999.11.27	十年	实用新型	ZL97209392.3
8	带阻滤波器	2006.9.6	十年	实用新型	ZL 200520096856.X
9	带通滤波器	2006.9.6	十年	实用新型	ZL 200520096855.5
10	大功率合路器	2006.9.6	十年	实用新型	ZL 200520096858.9
11	带状线式带阻滤波器	2006.9.6	十年	实用新型	ZL 200520096857.4

(2) 发行人还有 8 项专利技术正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过程中，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时间	申请号
1	双工器中降低无源互调的谐振器排列结构	2006.3.1	200610018446.2
2	一种带有零腔的腔体滤波器	2006.12.28	200620172675.5
3	滤波器输入输出调节式耦合装置	2006.12.28	200620172677.4
4	带阻滤波器	2006.12.28	200620172676.X

5	不对称双通带腔体滤波器	2006.12.28	200620172678.9
6	可调试耦合副杆的耦合器	2006.12.28	200620172674.0
7	一种用于双工器的通道式交叉耦合	2005.12.12	200520099323.7
8	一种用于双工器的双飞杆式交叉耦合	2005.12.12	200520099322.2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拥有 1 项专利技术正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过程中，目前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基本情况如下：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嵌入式微波隔离器；申请时间：2006 年 3 月 23 日；申请号：200620095755.5。

(四) 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1、发行人现时拥有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90%的股权。(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2、发行人现时拥有咸宁市金湛电子有限公司80%的股权。(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3、发行人现时拥有鄂州富晶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9%的股权。(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五)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加工中心、网络分析仪、功率放大器、数控转塔冲床、铣床、车床、过滤机、超声波设备、信号源等设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有加工中心、网络分析仪、焊接机、铣床、磨床、数控车床、普通车床等设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咸宁市金湛电子有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有压铸机、电力设备、喷砂机、变压器、空压机等设备。

根据信永中和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06CDA1005),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生产经营机器设备的帐面价值为人民币15,209.70万元。

(六)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机动车辆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机动车20辆,均拥有完备权属证明。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共拥有机动车辆4辆,均拥有完备权属证明。

(七)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抵押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2006年10月23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06年20060580字120000002001号),发行人以其拥有的评估值人民币7,386万元的259台(套)机器设备,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总额为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2006年20060580字120000000000号)提供抵押担保。授信期间:2006年11月6日至2007年11月6日。

2、经核查,发行人2006年10月23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06年20060580字120000002002号),发行人以其拥有的评估值人民币784.31万元房地产(包括武房权证湖字第200606155号、武房权证湖字第200606156号、武房权证湖字第200300549号房屋产权和武新国用(2007)字第009号、武新国用(2007)字第010号、武新国用(2003)字第07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总额为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2006年20060580字120000000000号)中的784.31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授信期间:2006年11月6日至2007年11月7日。

3、经核查,2006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

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 A101M06075),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武房权证湖字第 200500020 号、武房权证湖字第 200502285 号房屋产权和武新国用(2004)第 02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6 年 12 月签订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A101M06075) 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 2006 年 12 月 18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8 日。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产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股权、注册商标、专利权、生产经营设备、机动车辆。

2、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中, 除一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正在申请办理过程中、一项商标和九项专利技术正在申请注册过程中,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对其他主要财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发行人对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除五处房产、四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价值人民币 7,386 万元的 259 台(套)机器设备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 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发行人对该等财产行使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对该等财产行使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关联交易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

(二) 本所律师已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 其中包括:

1、借款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共四宗，合计借款金额人民币 6,420 万元，具体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合同
2006 年 20060580 字 120102100000 号 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 行	人民币 2,95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2007 年 11 月 6 日	年利率 6.12%	2006 年 20060580 字 120000002001 号最高额抵 押合同、2006 年 20060580 字 120000002002 号最高额 抵押合同、2006 年 20060580 字 120000003007 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2006 年 20060580 字 120000003008 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
(2006) 年 (20060580) 字 (120103000000) 号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武汉分 行	人民币 47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9 日	年利率 6.12%	2006 年 20060580 字 120000002001 号最高额抵 押合同、2006 年 20060580 字 120000002002 号最高额 抵押合同、2006 年 20060580 字 120000003007 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2006 年 20060580 字 120000003008 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
A101M106075 号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武 汉东湖新技 术开发区支 行	人民币 2,0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9 日	年利率 6.12%	抵 A101M06075 号最高额 抵押合同
兴银鄂汉（委托 借款）字 0 4 0 7 第 0 0 1 号委 托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武 汉汉口支行	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4 年 7 月 8 日至 2005 年 7 月 17 日，还 款期限展期 至 2007 年 7 月 17 日	原合同年 利率为 6%。2006 年 7 月 18 日起年利 率调整至 8%。	武工投[2004]保字第 002 号 抵押担保合同

2、综合授信合同

2006年10月23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2006年20060580字120100000000),双方约定发行人在2006年11月6日至2007年11月6日期间,可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该授信额度可用于人民币贷款。上述《综合授信合同》由2006年20060580字120000002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06年20060580字1200000020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06年20060580字12000000300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06年20060580字12000000300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3、担保合同

发行人与相关银行签定的抵押担保合同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

4、银行承兑协议

(1) 2006年6月29日,发行人与武汉市商业银行珞狮路支行签订《承兑协议书》(1901127416002-C4),武汉市商业银行珞狮路支行为发行人签发14张人民币782万元的承兑汇票。

(2) 2006年8月4日,发行人与武汉市商业银行珞狮路支行签订《承兑协议书》(1901127416006),武汉市商业银行珞狮路支行为发行人签发7张人民币9,820,795元的承兑汇票。

(3) 2006年12月5日,发行人与武汉市商业银行珞狮路支行签订《承兑协议书》(1901127416008-C1),武汉市商业银行珞狮路支行为发行人签发1张人民币100万元的承兑汇票。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承兑汇票由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007年6月27日与武汉市商业银行珞狮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9011274106002-1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2006年6月28日至2007年6月28日期间与武汉市商业银行珞狮路支行发生的最高额人民币1,2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5、其他重大合同

2006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武汉市国土资源管理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06045)，武汉市国土资源管理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同意向发行人出让位于武汉市东一产业园的一宗工业用地，宗地编号为X03010016，宗地面积为100,000.2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面积为89,470.53平方米，土地出让总金额为15,000,030元。土地出让金分两期付清：第一期600万元，于合同签订后的7日内付清；第二期9,000,030元于合同签订后180日内付清。

6、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

(1)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人民币234.7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及零星往来款，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位合计数为人民币149.8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63.84%。

(2)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人民币5,755.7万元，主要为应付股东王丽丽的股权转让款(购并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咸宁市金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应付江夏藏龙岛科技园区管委会的厂房土地配套工程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或协议，其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履行时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签署的合同或协议的主体均为发行人，不存在必须变更合同或协议主体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4、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5、发行人与股东之间，除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孟庆南和王丽丽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6、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承兑汇票及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7、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以 8,000 万股股本为基础，向全体登记在册的股东按照每 10 股送 10 股的方式分红。本次送股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由人民币 8,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6,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增资履行的法律程序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

(二)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除上述增加注册资本行为外，自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四)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自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如下：

1、2002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公司章程》。

2、2003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改 公司章程 的议案》，发行人申请修改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应规定进行了修改。

3、2003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根据工商机关的要求，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4、2005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5年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根据工商机关的要求，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5、2006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发行人股东发生变动，根据工商机关的要求，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6、2006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发行人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行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章程修正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指导性意见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审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修改：

2003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6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和最新修订的《证券法》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今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会议记录的制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经核查，发行人已具有符合《公司法》要求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会议记录的制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该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发行人现任董事九名，包括王丽丽、孟庆南、孟凡博、王凯、黄勇、汪青、马洪、王征和李燕萍。其中独立董事为：马洪、王征和李燕萍。

各董事在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单位任职情况为：

孟庆南，在由其控股的武汉正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凯，在由其参股的武汉协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和湖北国鑫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

2、发行人现任监事三名，包括熊芳、张利军和荆剡林。其中职工监事为张利军。

经核查，发行人的监事在均未在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单位任职。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王丽丽、副总经理黄勇、副总经理杨志敏、副总经理周华平、副总经理艾平、副总经理戴方莲、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汪青、技术负责人段毅、核心技术人员荣金堂和钟伟刚。

经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单位任职。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2004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同意范家福因退休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2005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05年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左世雄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孟若谷（现孟若谷姓名变更为孟凡博）为董事。

3、2006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成员为：王丽丽、孟庆南、王凯、孟凡博和黄勇；监事会成员为：熊芳、荆刻林。确认张利军为职工监事。

4、2006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王丽丽为总经理，根据王丽丽的提名，聘任黄勇、杨志敏、周华平、艾平、戴方莲为副总经理，聘任汪青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段毅、荣金堂、钟伟刚为技术负责人。

5、2006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汪青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马洪、王征和李燕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如下：

1、2006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洪、王征和李燕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马洪：男，中国籍，出生于1966年10月，教授，博士生导师，华中理工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工学博士。现任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光电国家实验室通信与职能研究部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电子学会微波分会第八届委员会委员，湖北省通信学会无线与移动通信专业委员会委员。

李燕萍：女，中国籍，出生于 1965 年 10 月，中共党员，教授，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1986 年起任教于武汉大学，2003 年被遴选为博士生导师。曾任武汉大学管理学院经济管理系副主任、商学院工商管理系副主任、商学院院长助理、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等职务；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征：女，中国籍，出生于 1968 年 2 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江汉大学商学院金融教研室主任。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发行人董事长孟庆南和发行人总经理王丽丽是夫妻关系、发行人董事长孟庆南与发行人董事孟凡博是父子关系、发行人董事王丽丽与发行人董事孟凡博是母子关系、发行人董事王丽丽与发行人董事王凯是姐弟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孟庆南	6372	39.8250
2	王丽丽	6372	39.8250
3	孟凡博	1920	12.0000
4	王 凯	780	4.8750
5	黄 勇	156	0.9750

6	汪 青	14	0.0875
7	荆剡林	8	0.0500
8	张利军	5.6	0.0350
9	熊 芳	5.6	0.0350
10	杨志敏	20	0.1250
11	周华平	10	0.0625
12	戴方莲	14	0.0875
13	艾 平	14	0.0875
14	荣金堂	10	0.0625
15	钟伟刚	20	0.1250

除上述披露的持股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通过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法》规定限制其股份流通的期限内，自愿锁定其持有的股份。

(六)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董事长孟庆南持有武汉正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7%的股份；持有南京迈格威电子有限公司 42%的股份（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

发行人的董事王凯持有武汉协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3.36%的股份，持有湖北国鑫投资有限公司 45%的股份（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

除上述已经披露外，发行人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七)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兼董事王丽丽和孟庆南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外（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除签订劳动合同外，不存在签订借款或担保等任

何其他协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2、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3、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4、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发行人董事长孟庆南和发行人总经理王丽丽是夫妻关系、发行人董事长孟庆南与发行人董事孟凡博是父子关系、发行人董事王丽丽与发行人董事孟凡博是母子关系、发行人董事王丽丽与发行人董事王凯是姐弟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 5、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上述人员承诺在《公司法》有关规定限制其股份流通的期限内，自愿锁定其持有的股份。
- 6、发行人除董事孟庆南和王凯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外，发行人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7、发行人除控股股东兼董事王丽丽和孟庆南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外，发行人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除签订劳动合同外，不存在签订借款或担保等任何其他协议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成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编号国税字 420101177662018 号和鄂地税武字 420101177662018 号。

（二）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查，近三年，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企业所得税：

（1）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15%。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武汉德威斯电子有限公司总部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免交企业所得税，2006 年度起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武汉德威斯电子有限公司江夏分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33%。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咸宁市金湛电子有限公司、鄂州富晶电子有限公司的适用税率为 33%。

2、增值税：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适用的税率为 17%。

3、营业税：发行人的租赁收入适用营业税，适用的税率为 5%。

4、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发行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堤防维护建设费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的税率为分别为 7%、3% 和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鄂州富晶电子有限公司城建税适用税率为 5%。

5、房产税：发行人以房产原值的 75% 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2%。

（三）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情况：

1、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994 年 3 月 29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94]财税字第 001 号）的规定，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武汉德威斯电子有限公司的住所位于国务院

批准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内,发行人与武汉德威斯电子有限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9004087;武汉德威斯电子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04011600),因此,发行人与武汉德威斯电子有限公司享有15%税率的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企业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财税字[1999]290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所需国产设备投资的40%可以从发行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

2004年7月7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作出《武汉市地方税务局东湖分局管查所关于减免税收问题的通知》(管字[2004]第26号),同意发行人根据的规定,抵免2003年度企业所得税3,631,941.87元。

2006年7月19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发出《减免税审批通知书》(东新地税减免字[2006]第06号),批准减征发行人2004年度企业所得税7,928,491.86元。

(3)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06]139号文件,发行人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发行人的出口退税率自2006年9月15日起由13%提高到17%。

2、财政补贴: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2004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1)根据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财政厅发布的《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4年湖北省广电电子信息专项第三批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鄂发改高技[2004]1271号),发行人获得第三代数字移动通信系统天馈模块研发补助人民币70万元。

(1.2)根据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信息产业局发布的《市财政局、市信息

产业局关于下达 2004 年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及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武财企[2004]544 号），发行人获得 CDMA 数字通信系统基站天馈设备研发补助人民币 30 万元。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 2005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2.1）根据武汉市科学技术局、武汉市财政局发布的《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5 年重大科技产业化项目的通知》（武科计〔2005〕194 号），发行人获得数字移动通信基站天馈系统研发补助人民币 650 万元。

（2.2）根据武汉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的《市计委关于下达武汉市 2005 年市财政基本建设资金计划的通知》（武计资[2005]90 号），发行人获得数字移动通信系统天馈模块研发补助人民币 30 万元。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 2006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3.1）根据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出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 2005 年国家第一批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信息产业结构调整 and 电子商务专项、软件行动计划和第三代移动通信专项项目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资计划的通知》（鄂发改投资〔2005〕1006 号），发行人获得数字移动通信系统天馈模块研发补助人民币 500 万元。

（3.2）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出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数字移动通信基站天馈系统”项目科技创新基金计划立项的通知》（武新管经发[2006]87 号），发行人获得数字移动通信基站天馈系统研发补助人民币 100 万元。

（3.3）根据财政部发出的《财政部关于拨付 2004 年度机电产品技术更新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财企[2005]232 号），发行人获得 CDMA 天馈产品测试设备技改贷款贴息 67 万元。

(3.4) 根据财政部发出的《财政部关于拨付出口机电产品研究开发资金的通知》(财企[2006]363号), 发行人获得 WCDMA 数字移动通信天馈模块研发补助人民币 30 万元。

(四) 经核查,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纳税材料包括: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免税所得明细表、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明细表、减免税审批通知书、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严格执行税收法规, 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 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税务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3、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报送主管财政部门、地方税务部门的一致。

4、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体系

(一) 环境保护

1、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 发行人的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的一级标准；

发行人的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二级标准；

发行人的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三类标准和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二类标准。

发行人从 2005 年开始执行欧盟 RoHS 标准，发行人在物料选择、供应商管理、来料、储存、生产过程等各个运行环节都得到了控制，使 RoHS 控制体系得到有效运行，持续满足欧盟 RoHS 指令。

2、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2004年12月27日，发行人获得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0604E10155R0M)，证明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dtISO14001:2004，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天馈系统中天线、双工器、滤波器、射频前端模块、合路器、接收分路器、驻波比报警器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及与服务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2007年12月26日。

3、根据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认真执行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均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当地政府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内，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污染纠纷，不存在违反环保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二）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状况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获得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核发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00606Q10063R2L)，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0idtISO9001:2000，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天馈系统中天线、双工器、滤波器、射频前端模块、合路器、接收分路器、驻波比报警器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及与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09 年 1 月 10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肯定性意见。

2、发行人近三年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曾因违反有关产品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发展规划说明，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发行人未来三年将全面实施面向全球市场的发展战略，致力于发展成为世界领先的移动通信天馈系统射频器件供应商，为全球各大移动通信系统集成商全面提供射频器件配套服务。

发行人将始终围绕全球领先的移动通信系统集成商提供服务，全力满足客户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的要求；通过与核心客户保持持续协作和有效沟通，通过技术专家推动营销工作，以研发快速反应能力获得客户信赖，以纵向集成的大规模制造能力满足客户多样化、大规模、高可靠性产品需求。

发行人产品开发计划将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顺应移动通信市场发展的趋势，相应改善发行人适用于GSM、3G及其它制式标准的产品比例，通过发展相邻业务产品项目，逐步完善发行人产品结构。

发行人计划进一步强化生产制造体系纵向集成的优势，统一协调发展压铸、机械加工、电镀到电子生产等环节的生产能力，有效优化发行人制造工艺水平，增强对业务链的控制，提高市场反应速度并降低产品成本。发行人计划运用本次募集资金将现有产品制造体系的产能由目前年产50万套提高到年产150万套。发

行人还将运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以扩大隔离器的生产能力。

发行人将在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方面持续加大投入,为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持久动力。发行人已拥有应用于2G和3G的射频器件开发设计技术,并已开展应用于4G的产品技术预研。发行人将通过收购兼并、技术合作等方式进一步提升研发技术在国际竞争中的优势。发行人计划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扩建研发中心,从硬件和人力资源等方面全面提升研发平台的技术开发能力和市场反应速度。发行人还计划针对量产系列产品,在工艺优化、管理优化、降低消耗等方面,大力提倡新技术、新工艺的改进,推进产品制造过程中的低耗高效优质活动。

发行人将推行“最优政策吸引顶尖专家,充分授权予以真正信任,公司造就杰出人才,人才打造卓越公司”双赢的人才战略。发行人将采取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发展策略,持续建设学习型组织,通过鼓励员工自学、组织外部专家对员工进行专业培训、选派相关员工出国考察深造等方式提升员工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发行人计划面向全球引进多名公司战略、市场策略、前沿技术领导、项目管理、管理培训等领域的专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是一致的。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现其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经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适当核查以及本人书面承诺,发行人董事长孟庆南、总经理王丽

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和王丽丽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了总括性的审阅。作为发行人首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董事、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已经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

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承担审计事务的信永中和及注册会计师唐炫先生、罗东先先生依据有关规定出具了声明。

4、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副本五份。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庆

经办律师：温焯

徐孔涛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五日